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广州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：【P2019M12A-NTGC-007】号的《投后监管协议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叶晓敏（身份证号：522625199509210049）进驻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234号-蓝山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叶晓敏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